

农业社的五保工作

王長江 宋志山 張云飞 編寫

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目 次

农业社为什么要进行五保工作	1
农业社做好五保工作应当采取哪些办法	4
农业社怎样安排五保户的生产	10
农业社怎样对五保户进行生活补助	16
农业社怎样照顾五保户的日常生活	21
农业社怎样保证五保户儿童得到应有的教育	26
农业社怎样进行保葬工作	28
农业社管理委员会怎样管理五保工作	29
农业社的五保工作怎样和社会救济结合进行	32

农业社为什么要进行五保工作

在旧社会里，到处可以看到农民辛勤劳动一辈子，終摆脱不了貧穷飢餓的日子，当他們年老多病或是殘廢的时候，更沒有一点办法，只有挨餓受冻而死。土地改革以后，推翻了封建的地主阶级，农民分得了土地，生活較前有了改善；但由于一家一户的生产經營，生活仍然不富裕。因此，农民确实感到只有实现社会主义的合作化，土地归集体所有，进行集体劳动生产，才能从根本上消灭剝削制度，才能达到共同富裕。所以广大农民都热情地加入了高級合作社。

高級合作化以后，社員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，取消了土地报酬，实行了按劳取酬的分配制度。这样一来，对缺乏劳动力或是完全丧失劳动力、生活沒有依靠的老、弱、孤、寡和殘疾社員的生活就有了困难。这怎么办呢？就必须大家来帮助，因为，既然全体农民都要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道路，就不應該把少数老、弱、孤、寡和殘疾有困难的社員丟下不管，而是讓他們隨同大家一齐进入社

会主义,共同过上富裕的生活,使他們生养死葬都有指靠。因此,在“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”第五十三条規定:“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、生活沒有依靠的老、弱、孤、寡、殘疾的社員,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給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顧,保証他們的吃、穿和柴禾的供应,保証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,使他們生养死葬都有依靠。对于遭到不幸事故、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社員,合作社要酌量給以補助。”同时,在“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”(草案)第三条上也作了明确規定:“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內缺乏劳动力,生活无依靠的老、弱、孤、寡的农户和殘廢軍人,应当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給以适当的安排,做到保吃、保穿、保燒(燃料)、保教(兒童和少年)、保葬,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指靠。”这是老年农民多大的幸福呵!这些規定不但充分地証实了高級合作社的优越性,同时,也大大鼓舞了全体农民生产的积极性。这就是合作社在执行“各尽所能,按劳取酬”社会主义的生产分配原則下,对沒有劳动力或劳动力缺乏的困难戶必要的照顧。

由此可見，做好五保工作，不仅对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、生活沒有依靠的老、弱、孤、寡、殘疾社員有着实际的意义，而且对全体社員都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。因为年老病衰是人生不可避免的事情，有了五保对今后的生活基本上就有了保証。因此，在正常的年景，就再沒有飢餓死亡的威胁了，再也不用担忧个人年老时的生活了，可以安心地进行生产。这样，不仅鼓舞了全体社員的劳动积极性，还可以加强全体社員相互关心、彼此互助的集体主义思想，这正是實現了古人早已希望的那样：“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鰥、寡、孤、獨者皆有所養”的理想。比如涉县更乐乡永丰社，无兒无女又无妻子的赵祥和，一九五六年入冬以来，由于气候突然变化，他的老病复发了。社里派人請医生給他治疗，还找了一位妇女社員来伺候他，社長到他家里給他熬药。可是經過多方治疗，打針吃药都不見效，終于因为年老病重，在十一月十三日死去了。社內給他买了棺材、棉衣、緞帽等，社長張榜远和副社長赵文太亲手給他穿戴好后，由社里的响器班吹吹打打把尸体送到墳上安葬。事后，这个社的五保戶都感动的說：“成立了

高級社，咱們這少兒沒女的人也用不着擔心後事了。”

農業社做好五保

工作應當採取哪些辦法

五保工作是一件複雜細緻的工作，如果不注意研究，採取妥善的辦法，是不會令人滿意的。這樣，不但得不到好的效果，反而造成不良影響，而把好事辦壞。

有的農業社，由於對五保工作做的不夠好，使社員產生了輕視勞動的錯誤思想，比如有的社員認為：“現在在共產黨和毛主席領導下，不允許餓死一個人；辦了高級社更不能餓死一個人了。”因此，不積極參加生產，打算坐吃現成。還有的社員為了沾社里的便宜，讓社里包起來，就與兒子鬧分家。如萬全縣蔡家莊社社員李均旺、李均財兄弟二人生活很好，賣余糧時還賣出了三千五百多斤，但是，他二人誰也不養活他的母親，讓他母親完全依賴社的照顧。這樣做，不但對社內集體利益受影響，而且也違反了新的道德風尚。

为了把五保工作搞好，做到人人基本滿意，主要是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給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顧。根据河北省已有的經驗，应当作好調查研究，摸清底数。对于有些輕微劳动能力而又不能担負主要劳动的社員，农业社應該合理的安排适合他們做的一些活計，讓他們能从自己的劳动中得到一些收益，至于他們的生活困难部分，仍应按照五保精神給以妥善照顧；对于完全失掉劳动能力的社員，农业社应負責全部解决他們的生活問題。但是，因为沒有劳动力的老、弱、孤、寡和殘疾的社員，各有不同情况的困难，因此，在具体工作中也就不能机械执行。对于有些輕微劳动能力的社員，一般是采取了“三算兩定”的办法。这种办法就是从生产上和生活上給以适当照顧。所說的“三算”就是：第一算生活，由民主評定，算出他們全年所需用的生活費用；第二算劳动及其他生活来源，以便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給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顧，使他們便于参加社內的一些輕微劳动，确定出他們一年能掙多少个劳动日，加上其他經濟来源，自己能够收益多少；第三算补助，按照全年生活的需要，除去他自己能够劳动收入和其他經濟来源解决的部分以外，不足生

活需要的部分，由社里給以補助。“兩定”就是：“定工生产、定額補助”。“兩定”的办法是根据五保戶社員的現有劳动力的情况，民主評定出完成劳动日額数，然后再按照当地生活水平，定出应補助的額数。按照这种办法进行五保工作的好处是：五保戶的社員积极劳动，多挣了劳动日，增加了收入，而社里也不减少对五保戶原規定的補助額数。同时，五保戶社員沒有完成原規定的生产定額，以致收入减少了，而社里也不再給他增加補助額数。这样就大大地激发了五保戶社員的生产积极性。采取这种办法的社，如果掌握不好，不是定工多了就是定工少了。如果定工多了，不但影响到五保戶社員身体的健康，而且无力完成原定工額数，以致影响到社内生产計劃和五保戶社員的生活；定工少了就限制了五保戶出勤率，这样不但社里生产受到損失，而且增加了社里对五保戶補助的負担。如果定工不受約束，“兩定”办法就会流于形式。如果农业社能注意到上述問題，这种办法还是可行的。比如河間县二十里鋪乡双星农业社在做法上是比较好的。該社一千零六十四戶，經過逐戶摸底排队，全社无依无靠完全丧失劳动力的老、弱、孤、寡

和殘疾的五保戶社員有五十五戶，共計七十五人，其中能參加輕微勞動的四十七戶，六十人；另外就是有的社員早已與子女分居，經過調查，可分為兩種情況：一種是雖然與子女分居多年，而父子關係比較密切，其子基本上又能扶養老人的六十四戶，九十人；再一種是父子關係不好，而其子又無扶養能力的二戶，三人。根據這樣的分別，社里對於無依無靠不能勞動而應進行五保的社員戶，只有十戶，由社全部包起來。根據該社社員生活水平，經過民主討論，大體規定全年吃糧（包括粗、細糧）每人每天平均一斤，全年共三百六十斤，每斤平均單價一角，共折合人民幣三十六元；燒柴每人每天平均四斤，全年需要一千四百四十斤，每斤平均一分錢，全年共折款十四元四角；菜金及其他日用消費（包括鹽、煤油、食油、火柴、穿衣服和全年零用等）全年共計七元三角四分。全年總計每人平均開支五十八元七角四分，相當於當地一般中農的生活水平。但是具體到各戶補助標準不完全一樣，如衣服、燒柴有的就不補助。其次，對無依無靠、有些輕微勞動力的四十四戶，就採取了定工生產，使他們參加輕微勞動，按勞取酬，社內按全年消費標準除去定工

部分，然后进行补贴。这样使五保社員戶感到有了奔头，提高了他們生产的积极性。如刘万女已是七十多岁的人了，社里給她全年定了十五个工，实际上光秋季在場里干些零活就出了二十九个半工。她高兴地說：“只要我能够参加劳动，我就积极的去干，尽量給社里少添麻煩。”对于子女与父母关系融洽而又有力量扶养的，仍由其子女扶养；对少数父子关系不好的，随时进行教育；对子女扶养确有困难的，經過社員討論同意，社管理委员会批准，由社給以一定照顾。这样做的結果，全社普遍反映：“五保”政策真周到，年老多病无依靠的人們，这才真正有了依靠。又如迁安县金牛社对一百二十八名較弱劳力，根据每人的劳动能力都适当的分配了鋤草、喂牲口、喂猪、澆地看水和給磨坊、豆腐坊燒火等杂活，使他們都增加了收入，也減輕了社的負担。半坡营村楊会昌一九五六年什么活也不干，一九五七年他在豆腐坊拉风匣就掙了二百零一分，麦季分小麦二十八斤，現款二元，他高兴地說：“給我点活計干，凭劳动力分点粮食，省得大家照顾，吃着更安心。”

同时也有的社是光实行定額補助，不实行定工

生产，这样作法既能刺激五保戶积极参加生产，又不使其投工受到約束，这种办法反映較好。如威县承志社采取这种办法后，社干部、社員和五保戶都很贊成。如五保戶張氏，按她的具体情况决定補貼六十个劳动日，張氏为了多得收入，只要有她做的活就积极的去干，在夏收期間，参加拾麦穗、看場、选种等活，她掙得了十个劳动日，再加上补助的劳动日，夏收分配时，她分到了小麦一百二十五斤，超过定額三十五斤。但也有的五保社員戶，为了多掙工分，就不顧自己的身体健康，这种現象，通过教育，說明利害，并由生产隊長根据劳动力的强弱分配农活或包給农活，是能够糾正的。还有的社既不定工生产，也不定額补助，而是实行按一般社員的生活水平平均补助的办法，这种办法适用于完全丧失劳动力的五保戶，对于能参加輕微劳动的五保戶就不适用了，如果强用这种办法，就会引起社員的不滿。所以这种办法，不如前两种办法好。

农业社五保工作做得好坏，重要的一环是要走群众路綫，多和社員、社員代表討論研究，做到民主評定。这样可以防止某些人的感情用事，使五保工作不出偏差。同时在与五保戶定工时，也应力求

适当，不要过多或过少，如果定的过多，不但会影响五保戶社員的身体健康，而且也会引起他們的疑慮不安；反之过少了，就会引起广大社員的不滿。因此，在定工时，要注意定的合理。

在灾区社的五保工作，除了国家給以必要的救济之外，社里也应该根据可能，适当的拿出一部分公益金来解决老、弱、孤、寡和殘疾社員的生活困难，帮助他們共同度过灾荒。如果只是認為社里受了灾，对五保戶的生活問題就可以不管不問，那是不对的。当然，遭灾严重的應該結合国家对灾民的救济，一定把五保工作做好。

总之，无论灾区或非灾区的农业社，都应该根据上級指示精神和社的經濟能力，采取稳妥可靠的办法，認真地把五保工作搞好。

农业社怎样安排五保戶的生产

安排五保戶社員进行力所能及的劳动生产，是五保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，因为这不仅使老、弱、孤、寡和缺少劳动力的困难戶，在生活上得到了保証，获得社会輿論的同情；而且也有利于

生产，有利于社的团结和巩固。同时，不但大大减轻了社的负担，而且也能增加社内生产，提高劳动效率。这是因为农业社是集体经营，生产潜力很大，安排他们的生产是有条件的，只要深入发掘，每个农业社都有很多适合他们做的活计。如万全县旧羊村农业社，组织了一个老、弱、孤、寡、残疾户社员的“副业家畜生产队”，并根据活计的性质，本着便于经营的精神，下设三个专业性的生产小组进行生产。如确定有轻微劳动力的三个人负责碾麻饼和牲口饲料，二十四人分养了三十一口猪、五十只羊、一百五十只兔。这样通过安排生产，增加了社内劳动力和减轻了社的经济负担，同时又使五保户社员愉快地参加生产。如寡妇杨老人就是主动向社提出要求养两口猪。杨玉林过去生产不大积极，自社里帮助他安排了生产后，生产情绪大大提高，一九五六年出勤八十个劳动日。因此，全体社员和五保户社员的团结、生产搞的很好。

作好定工生产工作。这是根据老、弱、孤、寡、残疾和缺劳动力的社员的实际生产能力，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，评定出每个人全年出工数目，作为生产的定工数。定工后，就要坚持多劳多得，少

勞不多補的原則，凡因勞動積極（但也不要勞動過度）增加了收入的社員戶，原定額補助不減少；如果不好好勞動減少收入的社員戶，在一般情況下不另行多補；除非由於患病誤工或其他客觀原因，定工計劃不可輕易變動。但是，目前有的農業社對老、弱、孤、寡、殘疾能作輕微勞動的社員，沒有進行定工生產，因而增加了社內開支，促使了五保戶不積極參加生產，影響了社內的團結。如薊縣凍上村農業社，規定每個五保戶社員全年補助六十元，社務管理委員會認為五保戶社員在生產上沒有多大油水，因而忽略了对他們進行生產上的安排，結果，有的五保戶社員坐廟台閑聊天，不參加生產，並說：“咱們過的是社會主義生活，社會主義不叫餓死一個人，咱們不勞動，也得照樣補助吃飯。”因此，有的社員卻不滿意的說：“我們是給五保戶的老大爷老太娘們扛長活的。”這樣造成社內不團結。也有些社對五保戶和社員同樣分配農活，把勞力弱的和勞力強的同樣使用，致引起了五保戶與社會輿論的不滿。

目前為什麼還有許多農業社沒有推行定工生產的工作呢？主要是缺乏對定工生產的經驗和辦法，

也有不少社干部存有怕麻煩思想。当然作好定工生产不是很容易的事，必須做一系列的复杂細致的工作。从饒阳县五公村农业社来看，在进行定工生产的时候，就发生了很多問題，比如在确定定工生产的标准时，有許多人的認識很不一致，有的人提出要按年岁大、小定工，也有人提出按常年出工数定工。經過大家反复的研究討論，認為这兩种办法都有缺点，按岁数定工，一般年紀大的人在体格上有强有弱，所以每个人出工多少也就不同，甚至有的已不能干活了。如果按常年出工，可是有的在一九五五年能作五十个劳动日，而在一九五六年連四十个劳动日也做不了。訂的高了影响劳动积极性，訂的低了劳动潜力不能充分發揮。經過大家多次研究，最后才确定了定工原則，即是按每人的劳动强度，一般稍低于他本人的常年出工数。可是在定工过程中，老、弱、孤、寡戶又产生了不同思想，有的有依賴思想，本来能干多的也少报工；也有的怕报工多了，不給补助或少給补助，怕生活有困难。社务管理委员会发现这些思想后，党员干部分別对五保戶进行了劳动光荣和多劳多得的教育，提高他們觉悟，糾正了錯誤的認識后，再先讓五保戶自报出工

数，然后通过社員代表大会的三次評定，經過排队，划分了三个类型，依据类型評出每个人的定工数，社干部和五保戶社員多次协商，才完成了定工工作。

定工生产工作完成以后，就应该具体的安排老、弱、孤、寡和殘疾五保戶社員的劳动生产了。那么怎样安排呢？一般的有兩種方法：（一）由社务管理委员会在制定生产计划和出工计划时，把一些突击性的輕活变为長期的活計（如揀棉花籽，从冬季就开始，不再等到春季播种时突击），这样就能做到既給五保戶長期出工机会，保証他們适当出工，同时，又不致影响社的生产。如滿城县紅旗农业社，有能力参加輕微劳动的五保戶社員二十一戶，二十四人，其中六十岁以上的老太太十三人，殘疾喘弱的老汉九人，不滿十五岁的孩子三人，根据他們的体力情况，还能从事輕微劳动。經過社务管理委员会研究，有揀棉籽、剥玉米、推飼料、拾粪等十九种适合他們做的活計。通过生产规划，完成上述活計需要三千二百七十一一个劳动日，就規定先讓他們去做，做不完时再分給別人。这样安排后，陈洛贊等三个老汉負責搗粪、鋤草、帮助喂牲口、磨飼

料；春季踩泥、帮助修房等活計，結果他們每人能挣五十多个劳动日。对有喘病的張老秀和孩子要星卫等三人，帮助种园子、拔草、看壟溝等，每人也能挣得三十多个劳动日。对不能参加田間生产的彭氏、赵解氏等老太太，讓她們揀棉籽、扫場里的土粮食、揀麦根、剪白薯秧等活計，这样每人也能得到近三十来个劳动日；对于能在家中做些輕活的要李氏等老太太，光讓她們揀棉籽、养鷄、养鴨等。

这样給五保戶安排生产以后，社干部、社員和老、弱、孤、寡等五保社員戶都很滿意，如有的說：“个人能劳动多少就做多少，良心上不亏誰的。”社員們也說：“他們做点，社里就增加点收入。”（二）社里統一定工分队安排生产，生产队在安排小段生产計劃时，把适合老、弱、孤、寡、殘疾等五保社員戶能做的活計劃分出来，召开五保戶會議，讓他們自認活計，作不了的就再分給別人，以便适应他們的实际情况。如保定市南大园第十生产队，全队有五保戶四戶，能参加輕微劳动的有三人，其中二人是妇女，一个七十岁的老头。在夏天安排生产的时候，队里确定老太太李殿表看水車，一个老头和另一个妇女拔草，社里还借給她們养小